

2020年度河源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复议项目结果

| 申请人 | 申请事项 | 复议复审结果 | 复议复审通过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河源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| 2020年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第二项第六条： 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在审计（税务）核定的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研发费用支出的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 | 不通过 | 0.00 |
| 合计金额 | | | 0.00 |